安徽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皖广通〔2021〕23号

各市、县（市、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省局机关有关处室、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徽省广播电视局

2021年4月30日

安徽省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决策部署和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结合我省广播电视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坚持统筹协调、科学布局，坚持深度融合、整体转型，坚持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加快推动广播电视媒体和新兴媒体在体制机制、政策措施、流程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广播电视主流媒体，占据舆论引导、思想引领、文化传承、服务人民的传播制高点，为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凝聚更大力量。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构建“123 全媒体传播格局”，深入实施“七大行动”，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整体转型、深度融合、多渠道传播，打造区域性垂直化传播平台，建立省市县三级广播电视媒体传播矩阵，重点推动打造 1-2 个有影响的区域性新型网络传播平台、3-5 个有实力的市级广播电视媒体融合样板、10-15 个具有示范作用的县级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范。力争用 1 至 2 年时间，新型传播平台建设、全媒体人才培养取得明显成效，主流舆论引导能力、精品内容生产能力、信息服务聚合能力、先进技术引领能力大幅提升。用 2 至 3 年时间，深化媒体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在流程优化、平台再造、薪酬制度、岗位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突破，实现融为一体、合而为一。着眼长远，全省广播电视行业逐步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新型主流媒体打造行动

1.优化媒体资源配置。按照主力军全面挺进主战场的要求，以互联网思维优化资源配置，把更多的广播电视优质内容、专业人才等资源要素向互联网主阵地聚合、向移动端倾斜。强化需求

导向、提升服务实效，加快推进频率频道和节目栏目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决解决同质化过剩供给问题。精办频率频道、优化节目栏目、整合平台账号，对定位不准、影响力小、用户数少的坚决关停并转，集中力量打造精品内容和知名品牌。加快发展高清超高清电视，逐步关停不具备能力和条件的非高清频道，2021年省、市级广播电视台所有频道实现高清播出。（**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2.建强新型传播平台。积极支持广电机构发挥整体优势和视听特长，运用市场机制打造技术先进、资源丰富、自主可控、传播力强的新型网络传播平台。鼓励对自建网络平台及时进行优化升级、扩容提质。不断增强网络平台信息服务聚合与精准分发能力，拓展广电+政用、民用、商用服务，丰富政务、民生信息和服务、社交功能，提高平台价值、用户数量和用户活跃度。支持建设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卫视　ＡＴＶ”移动传播平台、安徽新媒体集团“安徽云”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中安新闻”“掌上亳州”“今日阜阳”“今日芜湖”“大美肥东”“微凤阳”“智慧无为”“爱宁国”等客户端做优做强，形成品牌效应。（**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3.完善全媒体传播格局。树立“一盘棋”思想，推动打造以省级为中枢、市级为节点、县级为网点、省市县三级融通的媒体融合生态圈，形成专业化、垂直化、区域化的省市县广电媒体融合协调发展格局。省级广电媒体要加快整体转型、融合发展步伐，着力建强“皖云”省级技术平台和1-2家区域性传播平台，打造新型主流媒体龙头，培育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品牌。市级广电媒体要坚持因地制宜、因势利导、灵活机动，加强上下联动和横向合作，积极探索深度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有实力的市级广电媒体融合样板。充分发挥广电媒体的特色和优势，主动引导、积极推动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健康发展，推进打造面向基层的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以有条件、有实力的广电媒体为龙头，推进多种形式的集群化发展。加强广电播出机构与传输网络的深度协作，做省级技术平台和市、县（市、区）融媒体中心建设的主力军、排头兵，提高省、市广电机构对县（市、区）融媒体中心的人才培养、技术支撑、内容供给能力。**（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二）为民服务提质升级行动

4.贴近群众服务群众。大力推行“开门办台”，用好客户端、用户社群、网络问政等联系群众平台，加强深度互动，吸引用户参与新闻信息等内容生产传播，提供线索素材、分享交流评论。加强舆情收集分析研判，更好服务党政部门。充分尊重和发挥基层干部群众拓展媒体融合实践的积极性创造性。广泛开展编辑记者蹲点调研采访、专家（总监）走基层等系列活动，生动记录生产生活，及时报道基层创造的鲜活经验，生产和传播群众喜闻乐见的精品内容。（**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5.切实提高服务能力。加快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到2022年，基本建成统一协调、上下贯通、可管可控、分级负责、安全可靠的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加快广播电视服务升级，组织开展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试点并逐步扩大规模，健全直接面向群众的基层服务网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整合各类融媒体资源，提供全场景、高质量、多渠道的综合服务。不断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全面对接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探索实施智慧广电乡村（乡镇）建设，积极拓展基于有线广电网络的

党员教育、村务公开、空中课堂等综合信息服务，视频监控、电视会议、应急预警等基层治理服务，电视商城、直播带货、文化旅游等消费生产服务。（**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6.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加快推进有线电视由模拟向数字的战略转型，推动广播电视制播系统升级改造。推动固移融合、台网协同，加快新型广电智能终端和应用的研发推广部署，优化互动体验，发展大屏连小屏、小屏回大屏、多屏连用户等新模式，加快推动高质量视听和综合服务终端通、人人通、时时通，推动服务的智慧化、便捷化、个性化，满足用户跨屏、跨域、跨网、跨终端无缝衔接服务的需求。（**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三）视听内容高质量供给行动

7.大力推进精品创作生产。更加注重网络内容建设，创新融媒体产品生产机制，扩大优质内容产能，强化内容生产优势。深化广播电视媒体“头条”建设和网络视听新媒体“首页首屏首条”

建设。精心编制2021-2025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重点选题规划，建立完善重点选题项目库。深入实施电视剧高质量发展工程、动画和网络视听节目强基提质工程、纪录片创作提升工程，积极推进电视剧《国家情怀》《中国制造》《幸福到万家》、动画片《小英雄雨来》《辉煌100年》、纪录片《信仰的力量》《小岗纪事2》《百年壮歌》等重点作品创作和播出工作。坚持举办“中国红色微电影盛典”“安徽省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周”，持续实施“皖美呈现——影像安徽记录计划”，积极推进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评审和展播工作，组织开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建立广播电视生产资源对接机制，积极推进广播电视生产资源长三角一体化，精心打造《潮涌长三角》电视纪录片，共同举办《潮涌长三角》大型电视文艺晚会等。（**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8.加大高新视听内容供给。创作生产更多制作精良、原创性强、充满正能量、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微电影、公益广告等。统筹考虑音频、短视频等多种呈现形式，针对不同场景和需求提供丰富多彩的内容。提高定制化、个性化、精准化供给能

力，提升内容传播效果。深耕专业化、垂直化、场景化内容服务，推动视听科创与文创应用，提高精品内容成果转化率、社会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推动艺术与技术、市场深度融合，加大移动端内容产品制播力度，加强超高清视频、沉浸式视频、互动视频、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视频等高新视听内容供给，提供全息化、沉浸式、交互式视听体验。支持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视频创意创新产业园区。（**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四）先进技术创新引领行动

9.加快升级传播体系。发展智慧广电网络，推进广电 5G 建设。坚持行政推动、市场运作，高效推进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实现“全省一网”。加快有线、无线、卫星等相互融通、智能协同，构建高速、泛在、智慧的新型传输覆盖体系。持续优化地面数字电视、调频广播、中波广播等无线覆盖网络在公共服务领域的效能，积极推动新技术在地面数字电视、调频广播、中波广播传输、覆盖、监控等方面的运用。力争 2022 年前，实现省、市、县三级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落实移动优先战略，支持有线广电网络 IP 化、云化、智慧化、融合化升级改造，构建“云、网、端”

为基础的新型网络架构。依托有线广电网络，建设中国广电“融媒云”省域数据中心。（**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10.推进大数据创新应用。加快用户服务、政务服务、社会服务等大数据汇聚应用，做好各类数据保护，丰富开源工具和数据服务，推动内容生产、服务、流程和运营转型升级，增强传播平台一站式服务和灵活应对新业务场景能力。推动智能语音识别、图像识别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监管中的运用，加强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安全管控。建立完善比对样本数据库，推进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大数据体系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11.提升技术支撑能力。积极推进“智慧广电”建设，推动广播电视制播体系智能化建设，提升智慧广电节目内容制播能力，推动智能拍摄、交互式节目审查、智能审片系统应用，推广智慧媒资系统、虚拟主持人系统等智慧广电项目，推动智慧分发系统和交互式广播电视新媒体平台应用，打造交互式的全省广播电视

新媒体云平台，借助中国“声谷”的人工智能技术优势，推动智能语音技术在广播电视制作、编辑、播出和智能终端等各环节应用。利用 2-3 年时间，建设“智慧运维”“智慧制播”等示范工程。加大科技攻关和标准体系建设力度。加强 5G、4K/8K、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全流程各环节的综合应用。支持“皖云”省级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技术应用水平，强化技术支撑作用，提高系统使用的便利性和实用性。**（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五）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行动

12.构建新型采编流程。遵循互联网传播规律，以全媒体思维重塑广电媒体组织架构，以全媒体产品和服务为核心，以互联网为主阵地，优化生产传播各环节，整合采编制作力量，构建集约高效的新型采编制作播发流程，建立全媒体指挥调度体系。健全全媒体绩效考核，移动端首发、优发相关指标权重总和一般应高于 50%。优化全媒体内容管理系统、传播效果监测反馈，建好管好用好全媒体内容库，推进传统采编资源与现代生产要素有效整合和深度融合。**（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

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13.优化媒体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全媒体工作机制，打通部门壁垒，实现台、网、端、微协同联动。用好项目制、工作室、产品事业部等各种内容生产组织和运营方式，实行灵活运行机制，赋予必要的人财物使用支配等自主权，打造自有优质网生内容、网红队伍和社交圈，形成个性化品牌集群。鼓励和推动知名编辑记者、主持人、播音员到新媒体平台发挥作用，领衔、参与融媒体工作室建设，壮大主流“网红”队伍。围绕服务采编发核心业务，强化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数据分析、品牌推广等支撑，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14.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增强主流媒体的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加强对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品牌的保护和运用，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媒体融合项目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围绕主业、紧贴市场、关注民生，积极拓展广告、电商、会展、移动直播、代理运营等增值服务，增强自我造血功能。支持主流媒体搭建内容审核与安全管理平台，向社会提供第三方服务，提高对全媒体

内容导向的把关能力。开展长三角地区媒体融合业务交流合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融媒体产品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六）全媒体人才加快培养行动

15.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支持建立全员岗位聘用制度，实行定岗定责、同工同酬、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强化轮岗交流、双向选择机制，优化队伍结构。实行分类绩效考核，与评先选优、职称晋级等挂钩，多劳多得、优劳多得、奖优罚劣、奖勤罚懒。落实人才激励政策，坚持德才兼备、唯才是用，拓宽选人用人渠道，打破身份等限制，支持广播电视企事业单位建立符合政策精神和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制度和人才管理制度。将新媒体工作业绩作为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作为干部考察、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鼓励干事创业，强化基层经历的工作导向，健全符合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职称制度。（**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16.健全人才培养体系。扎实推动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工作，开展全媒体理念和技能培训，建立新闻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与管理岗位人员的双向交流通道，培养具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着力打造“一专多能”的全媒体人才队伍。实施融媒体技能实训计划，举办“动漫训练营”。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培训、观摩交流、实操演练、比赛选拔等方式，分层分类、按需定制，提高培训效能。深入实施行业“领军人才工程”和“青年创新人才工程”，建立全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才库，发挥高端人才引领作用，提供干事创业平台，大力培养青年业务骨干、复合型人才。完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分类组织开展行业急需紧缺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鼓励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合作，建立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加快培养大批优秀的采编播管、技术开发、产品运营后备人才。（**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七）行业管理优化提升行动

17.健全一体化管理体系。坚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实行一个标准、一体管理，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强化主管主办责任

和属地管理责任，压实传播平台对内容管理、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引导行业组织在服务媒体融合、规范行业秩序、开展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完善资质管理，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广播电视媒体融合智慧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监管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坚持法治与技术手段并重，提升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营造统一、公平、有序的良性竞合环境。（**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18.大力推进管理创新。鼓励广播电视媒体融合改革创新，支持先行先试、应用示范，建好用好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各类实验室、支撑服务平台。开展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征集、评选和推荐工作，放大广播电视媒体融合优秀案例和产业重点项目的示范引导效用和带动作用。推动建立健全改革创新容错纠错机制，给予新媒体业务和融合平台必要的培育周期，激励担当作为，保护推动媒体深度融合的积极性、创造性。（**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及机构党委（党组）要将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负总责，加强研究部署、统筹规划、推进落实，压紧压实责任。广电媒体单位要抓住关键期，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计划书，把媒体融合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班子成员全员参与、协同配合，扎实做好有关工作。省广播电视局成立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媒体深度融合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局、台、网（企）之间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二）加强政策扶持

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创新现有融资渠道对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支持方式，争取各级财政资金对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业务的扶持。积极推动财税优惠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加大对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先导单位、典型案例、成长项目的扶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广播电视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主流媒体控

股或参股互联网企业、科技企业。支持有条件的广播电视企业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对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政策支持。进一步完善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相关政策法规，优化审批服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安徽广播电视台、安徽广电传媒产业集团、安徽新媒体集团、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市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级广播电视网络公司**）

（三）加强督查指导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评建结合，推动建立导向正确、标准客观、评估专业并体现公益性、媒体定位特色、融合发展科学化水平的综合评价体系。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分类指导、强化落实，坚持台账式督查，指导监督与正向激励相结合，增强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实效。建好用好省广播电视局媒体融合发展专家库，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媒体融合政策咨询、课题研究、项目评审、案例评选等方面的智库作用。（**责任单位：省广播电视局、市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